

关于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 2025Z0057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 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专项说明	



关于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5Z00575号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青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四季青公司202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四季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四季青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季青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四季青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四季青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报告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部分重要的涉诉案件判决后未能及时入账。本公司已对上述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3年度、2023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历年的诉讼判决资料,更正以前年度重要的已判决但未入账的欠款。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3年度、2023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当期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成本	45,377,151.02	926,000.00	46,303,151.02
应付账款	66,447,501.88	926,000.00	67,373,501.88
未分配利润	-4,990,168.27	-926,000.00	-5,916,168.27

(二) 对2023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付账款	45,155,423.49	185,410.00	45,340,833.49
未分配利润	851,323.92	-185,410.00	665,913.9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本专项说明业经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9日批准对外报出。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景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05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100080230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证书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证书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如遗失，请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If lost, please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to the original issuing authorit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于注册起有效。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换证
Agree to hold as h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所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f CPAs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2006-12-28

事务所
CPA

转所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f CPAs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2006-12-28

姓名 牛化卫

Full name

姓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新联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982198003054391

43